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8执1847号

申请执行人：陆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邵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10日作出的(2017)沪0118民初6717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8年3月22日向被执行人邵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5月28日以(2018)沪0118执1847号执行裁定查封、扣押了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L87197小型汽车一辆，现停放于青浦南门停车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车牌号为沪 L87197 小型汽车一辆。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吴海港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周安琴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邓秀明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赵晖晖

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